**罪犯周玉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15号

　　罪犯周玉洪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玉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玉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玉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10月28日起至2011年10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周玉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

现刑期至二〇三一年九月十四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周玉洪于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间，伙同他人在南安、安溪县，以非法贩卖、运输毒品海洛因389.7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、运输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周玉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7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746分，合计获得3893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352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79.04元，月均消费327.8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9.44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玉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